

医保即将跨入新年度 我市将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甬保)再过几天,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将与城乡居民医保人员一起跨入新年度。宁波市医疗保障局提醒广大参保人员关注医保年度变更相关事宜。

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计入比例,并在1月1日凌晨统一更新,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预划入月份数为12个月(即2022年1月至12月);在职人员按2021年12月本人缴费基数对应的基数预计入,45周岁以下划入比例为3.4%,45周岁(含)以上划入比例为3.7%;退休人员划入标准按2021年度月划入标准基础上增加10元,其中70周岁以下划入标准为270元,2022年度12个月划入金额为3240元;70周岁以上(含)月划入标准为295元,2022年度12个月划入金额为3540元。

参保人员在2021年12月31日前结余的个人账户资金,在进行年度统算后转为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其中在2021医保年度内因跨年龄段、退休或缴费基数调整等造成原预计资金不足的,在年度统算时按规定予以补足,并计入个人账户

历年结余资金。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在12月31日前已透支的,透支部分按规定予以扣回。

新医保年度开始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以通过最近一次的医疗费结算单据或通过浙里办APP查询本人个人账户资金情况。

据介绍,2022年1月1日起,全市将执行统一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是按照“基金可控、费率就低”的原则,统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和生育费率,基本医保单位缴费率统一为8%,生育费率统一为0.5%,减轻企业缴费负担;二是按照“同类同标、待遇就高”的原则,把城乡居民A、B档统一合并为成年居民档,此前B档人群的门诊和住院支付比例相比原来分别增加10%和5%,门诊支付限额增加1000元,住院支付限额增加10万元,提高了报销待遇;三是按照“应保尽保、一个不少”的原则,提高低边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助50%提高到全额资助,助力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延伸阅读

医保跨年度期间 就医结算要注意四件事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提醒广大参保人员,医保跨年度期间就医结算要注意四件事:

1.跨年度期间医保系统将停止服务12.5小时。

2.医保系统停止服务期间,在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就医医疗费处理办法:宁波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包括单独参加住院医疗保险人员)及各类医疗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应急记账(选择应急记账的不再报销医疗费),也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选择先由个人现金支付,日后到就近医保经办机构(除市本级以外)申请零星报销;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由个人现金支付,日后到就近医保经办机构(除市本

级以外)申请零星报销。

3.医保系统停止服务期间,定点零售药店暂停提供医疗保险购药服务,参保人员在此期间发生的购药费用不实行应急记账,也不能申请零星报销。

4.跨年度住院的医保参保人员医疗费按新年度计算。按照医保政策,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的医疗保险待遇标准按医疗费结算时所在的年度确定,如果参保人员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入院治疗,在2022年1月1日后办理出院结算,其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均计算到1月1日后的新年度,住院起付线、年度累计费用、医保基金承担比例均按新年度开始计算。

回家啦! 50辆公交车送集中隔离人员回家



大家拿着行李走上转运公交车。

记者 张燕
通讯员 董美巧 邵建荣

“辛苦啦!”“谢谢!谢谢!”“终于可以回家了!”昨天上午,在镇海九龙湖开元大酒店门前,解封后的集中隔离人员坐上公交车后喜悦无限。据了解,自镇海区解封后,为了解封后的集中隔离人员安全送回家,宁波公交集团镇海公司特预备了50辆转运公交车,全力以赴完成运送任务。

在现场,解除隔离的人员陆续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检查登记。在完成一系列解除集中隔离规范操作后,大家拿上行李,兴高采烈地走上转运公交车,与医护人员挥手道别,踏上期待已久的“回家之旅”。按照疫情防控规定,集中隔离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虽然可以回家,但到家后还需要进行一段时间的居家隔离。“为确保转运安全,我们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执行严格的运送规定。”宁波公交集团镇海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出发前,每辆公交车都会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消毒,驾驶员穿好隔离防护服后才能进入驾驶室。到达隔离点后,集中隔离人员要办理相关证明才能进入车厢。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也会有专人接应,办理交接手续。车辆返回场区后,会再次进行全方位深度消杀。

蛟川街道南片区 中小学幼儿园昨天复学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林晓艳 郑童)昨天,蛟川街道南片区所有学校和幼儿园有序复课,这标志着解封以后的镇海所有学校已经全面复学开课。

昨天早上7点半,蛟川中心学校学生开始分时段入学。“欢迎来到!”在校门口,学生们见到了可爱的吉祥物“蛟蛟”和“龙龙”,纷纷上前打招呼、拥抱。学生们戴着口罩,在志愿者老师的引导下,间隔一定距离依次通过红外线测温进入校园。“我今天非常开心,又能来学校和同学们一起了。”不少同学兴奋地蹦蹦跳跳,开心入校。

▲学生们在做武术操。

今晨最低气温仍在冰点以下 最高气温将回升至10℃



本报讯(记者孙肖 通讯员郭宇光)昨天早晨市区最低气温只有-0.5℃,可谓是被冰冻封印的一天。虽然天气晴朗,但阳光加热效果不足,寒潮的降温后遗症还在持续,昨天最高气温仅在4℃左右,今晨最低气温仍在冰点以

下,但从今天开始甬城最高气温将进入上升通道,回升到10℃上下。

据市气象台发布低温报告:受寒潮和辐射降温影响,今天最低气温-1℃至-3℃,有冰冻,山区-3℃至-6℃,有严重冰冻。今天偏北风3级,明天西北风3-4级。还需注意防寒保暖。

据预报,接下来的几天将是晴朗的好天气。

阿克苏苹果,很甜!



胡坚
据昨天《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宁海县实验小学一群孩子在老师的牵手下,今年年初众筹一笔善款,认种了一颗长在阿克苏的苹果树,用实际行动助力该地区的绿化与农业发展。如今,果实已经成熟,学生们也收到了他们的专属苹果。

任何事物,一旦贴上“专属”的标签,总能超越其本身的价值,被赋予特殊的意义。这批专属苹果,外形跟日常的普通苹果并无二致,但在孩子们的眼里,他们所收到的苹果就是不一样,因为每一个果子都蕴含着孩子对果树认领之后的期待、对阿克苏地区发展的关切、对自身伸出援助之手的自豪。为此,他们所品尝到的阿克苏苹果,会显得格外香甜!

这次远隔千里的果树认领,是难得而又精彩的一课。这堂课突破了惯性的教学模式,跨越了传统教育的时间和空间。通过“认领”的方式,在帮助他人、帮扶相对落后地区的同时,也在孩子们的心中播下一颗向善向美的种子。虽然,认领的果树远在目力不及之处,但当收到果实的那一刻,孩子们的内心想必是喜悦和激动的。只要心灵有所触动,教育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毋庸置疑,宁海县实验小学的这节课是“走心”的,这也是目前迫切需要的教学方式。德智体美劳“五育”是一个复合型概念,也是一个创新型、开放型课题,实践中不存在放之四海皆准的教学模式,要与时俱进,丰富形式,打破条条框框,走进学生内心,用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一切从“心”出发,教育成功的彼岸定能抵达。(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九旬「功夫奶奶」当顾问 学生个个都是「功夫小子」

记者 严龙
宁海县委报道组 徐铭辉
通讯员 樊建威

扎马步、出拳……昨天上午,在宁海县力洋镇中心学校的操场上,300余名小学生正在练习当地的“山后张武术”。台上,98岁的“山后张武术”课顾问张和仙做起了示范;台下,校外辅导员冯传引和体育老师夏存存对动作进行指导。

张和仙是少林南拳分支——宁海张氏武术的第八代传人,在宁海小有名气,被称为“功夫奶奶”。2018年起,力洋镇中心小学引进“山后张武术”,并聘请张和仙的徒弟冯传引、张志成作为校外辅导员,每周来学校对学生进行免费指导。

作为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山后张武术”至今已传承300多个年头。为了弘扬传统文化,培养学生的武术技能,力洋镇中心小学编写了校本教材《山后张武术》,开设校本课程,在每天大课间活动期间,组织全校学生练习武术操;每周的体育课中安排一节武术课;并在每年5月份举办一次“山后张武术节”。目前,该校884名学生人人都是“功夫小子”。



▲学生们在做武术操。



▲校武术班成员在练习棍术。

▲“功夫奶奶”张和仙向学生展示拳术。

万里学院保安宿管阿姨当上思政导师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周娟 向婉华)“生活思政对于我来说,之前没有听说过,随着学校不断开展生活思政,给我们进行培训、开展活动,让我对生活思政有了深刻的认识。去年,宿管员裘益君的故事深深鼓舞了我,原来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可以影响学生成长,这也是在育人。”昨天下午,在浙江万里学院举行的生活思政驿站开馆仪式上,该校保安队员包建

霞发言。在开馆仪式上,学校领导为第二批10位生活思政导师颁发了聘书,包建霞就是第二批生活思政导师之一。

包建霞深情地讲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对学生进出校门有规范的管理和严格的要求,有个别学生对此不理解,她采取的方式是先微笑对学生说明原因,再查看健康码,学生每每

看着她的笑脸,就会自觉配合学校的疫情管控工作。之后,这些学生每次见到她都主动和她打招呼。“从没想过自己也能当上大学的生活思政导师,我希望通过自己的一些具体工作去影响和帮助学生。”包建霞说。

据了解,10位导师是从专业课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宿管阿姨、保安队员中遴选产生的,他们都在日常的

工作生活中用心用情,以自身行为感染教育着学生,深受学生爱戴和认可。

浙江万里学院经过近20年的实践发展,生活思政从实践探索到理论成型再到实践创新,逐步呈现出立德树人的良好效果,社会反响热烈,先后获得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精品项目、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宁波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车子没碰到,引发事故是否要担责?

交警答复:机动车转弯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机动车负主责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张敏 黄盛剑

近日,余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低塘中队收到一面锦旗,上面写着“热心为民,公正执法”八个大字。锦旗的背后,是一个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关的故事——车辆没碰到,引发事故是否要担责?

12月12日晚上6点,低塘交警中队接到一女子电话:“我要报警,我在路口因避让一辆白色轿车摔倒了。对方却没有停车,直接开走了……”

接警后,交警立即进行核实。原来,当晚下着雨,杨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出门,到朝霞街道晋涵路北侧非机动车道行驶时,同向机动车道上驶来一辆白色轿车。原本两车各行其道相安无事,谁料在晋涵路和春生路路口时,白色轿车右转。而在其侧后方的杨某为了避让,紧急制动,结果连人带车摔了。

湿了一身,一时半会儿还站不起身来的杨某,看到白色轿车停都没停直接驶离现场的行为后,瞬间怒了,于是报警。交警

褚华安接手此案后,立即展开调查。根据相关线索,他锁定了那辆驶离现场的白色轿车,并联系上司机李某。但对方的答复令人无语:“车子没碰到啊,不关我的事吧?”

次日,李某来到交警中队处理此事,褚华安给他上了一堂交通安全课:“你的车虽然没有直接碰到电动自行车,但对方摔倒的原因是为了避让你的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机动车转弯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显然,你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该

条规定。”经过普法,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此后,褚华安对这起交通事故进行了责任认定:李某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而骑车人杨某因驾驶非机动车时未能尽到提前预判道路通行情况的义务,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杨某经送医检查,确诊为腿部骨折。有了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她就可以就医疗费一事跟李某进行协商。为感谢交警部门快速帮自己解决了问题,杨某特送上了一面锦旗。